

等 別：高考二級

類 科：司法行政（兩岸組）

科 目：刑法與刑事訴訟法研究（包括刑事特別法）

考試時間：2 小時

座號：_____

※注意：(一)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二)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三)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

- 一、甲是派出所警員，某日下班後，著便服前往乙經營的夜店閒聊。談話間，進來怒氣沖沖的張三，指責乙積欠賭債不還。乙仗著警察朋友在場，厲聲對罵。張三突然亮出手槍，朝乙的腿部各擊一槍，血流如注。張三行兇時，甲立於近旁，來得及阻止，卻因為慌張而未阻止。問：甲是否有罪？如果甲於執行勤務時，進入夜店檢查，目睹張三持槍正欲行兇，甲因為忘帶配槍，不敢貿然阻止，結果乙遭到槍擊死亡。問：甲是否有罪？（25 分）
- 二、甲經營的公司虧損多時，知道無以為繼，卻仍向乙借貸二千萬元，用以支應公司開銷。由於甲信誓旦旦，表示償債絕無問題，而且願意支付高利，乙因此甘冒風險而授予信用。清償期屆至，乙屢屢催討，甲避不見面。乙提出債權憑證，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拍賣甲的一棟房屋。法院裁定對甲的房屋強制執行，並貼上法院封條。甲心有不甘，撕除封條，進入屋內，污損牆面，破壞屋裡的電力系統與供水系統，導致拍賣價格大跌。問：甲的前後數行為，各成立何罪？（25 分）
- 三、檢察官以被告甲涉有殺人罪嫌且有逃亡、串證之虞，向法院聲請羈押獲准，甲之父親乙立即選任律師丙為甲之辯護人，丙擬為甲撰寫抗告書狀，向法院聲請檢閱卷宗及證物，法院應否准許？抗告法院為查明羈押事由，開庭訊問甲，甲聲請預納費用請求法院付與卷內筆錄，抗告法院應否准許？偵查中羈押 2 月期間屆滿前 5 日，檢察官聲請法院延長羈押期間，法院應否開庭訊問？如應開庭，甲及丙得否請求法院於訊問前給予適當時間為答辯之準備？（25 分）
- 四、被告甲因強盜案件，經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10 年，甲深感不服，於上訴期間內上訴稱：「原判認事用法欠妥，量刑不公，爰聲明上訴，上訴理由，容後補陳」，甲逾 2 月均未補陳上訴理由，地方法院應如何處理？如地方法院逕將上訴書狀及全部卷證送交高等法院，該院應如何處理？高等法院審判長應否因甲未選任辯護人而指定公設辯護人為甲撰寫第二審上訴理由？（25 分）